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8號

03 原 告 蔡嘉哲

04 訴訟代理人 林邦彥律師（法律扶助）

05 被 告 張曉蘭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25號、113  
07 年度審交簡字第416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  
08 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事 實

12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13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4 理 由

15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6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7 復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  
18 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  
19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  
20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刑  
22 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  
23 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刑事訴訟繫屬於  
24 第一審法院時，向第一審法院提起，繫屬於第二審法院時，  
25 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如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  
26 訟，其係於不得提起之期間內，提起附帶民訴，第一審法院  
27 依照上述法條之規定，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  
28 以判決駁回之。又簡易程序，第一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  
29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其第一審簡易判  
30 決，即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因此在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  
31 訴訟者，應該在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繫屬後第二審辯論終結

01 前為之；但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  
02 起。

03 二、查本件被告張曉蘭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蔡嘉哲提起附  
04 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然被告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  
05 月29日判決在案，而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113  
06 年12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而繫屬於本院，此有原告所提出之  
0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1枚在卷可佐，是  
08 就其所提出之本件訴訟，依據首揭說明，原告之訴自應駁  
0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應一併駁回。

10 三、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然而如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  
11 所犯過失傷害案件提起上訴，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  
12 段規定，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向審理之第二審法  
13 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  
14 者，原告自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附  
15 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陳憶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